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极实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2024年度审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改制，改制后的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截至2024年度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履行招标选聘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中兴华所依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中兴华所的良好合作关系及中兴华所较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等服务。

（二）2025 年 1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中兴华所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和时间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中兴华所召开沟通会议，就审计情况、发现的重大问题、管理建议及初步的审计结论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对中兴华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4 年度审计期间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